

上海生科院生化与细胞所文件

生化细胞所发办字〔2017〕27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研究所横向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组、设施系统、技术支撑平台、管理部门：

为促进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研究所发展生物高技术，鼓励科技人员从事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经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研究所横向经费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生物化学与

细胞生物研究所横向经费管理办法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

2017年8月1日



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 2017年8月1日印发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横向经费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和中国科学院新时期办院方针，促进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以下简称“生化与细胞所”）发展生物高技术，鼓励科技人员从事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横向经费”管理与核算的通知》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及中国科学院和《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技术转让规定

第一条 生化与细胞所鼓励科技人员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市场需求，面向国内外单位和自然人，从事生化与细胞所知识产权和相关样品的转化工作（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相关样品的使用许可和转让、新药证书和新药临床研究批文等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许可权利的转让，以下统称“技术转让”）。

第二条 生化与细胞所技术转让后所获得的税后净收入，由生化与细胞所提取 10%作为管理费，其余研究组得 50%（研究组所得部分中用于科研人员奖励和研究经费的分配比例，由研究组组长决定，可以全部用于奖励个人或作为研究经费，在奖励个人的部分中作出主要贡献的科技人员所得不低于该部分的 50%），生化与细胞所得 50%。从事转让的为生化与细胞所外人员或单位的，其所得比例原则上根据合同约定。

生化与细胞所与研究组就某项科技成果的转让收益的分配订有协议的，从其协议。

因奖励个人而产生的涉及单位的税收和费用，由单位和获奖者个人按比例承担；因奖励个人而产生的涉及个人的税收和费用，由获奖者个人承担。

第三条 技术转让的合同管理办法，按照生化与细胞所《知识产权合同的管理规定》执行。以技术入股方式实现技术转让的，还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与中国科学院和生化与细胞所的有关对外投资的规章制度。

第二章 合同研究（技术开发）规定

第四条 生化与细胞所鼓励科技人员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市场需求，接受国内外单位和自然人的委托，从事合同研究（技术开发）工作。合同研究（技术开发）遵循“谁投入、谁受益”原则，成果分享从其合同约定。

第五条 生化与细胞所根据合同获得的经费，提取税后净收入的 10% 作为管理费，其税后净收入的 20~80% 部分作为承担该合同项目的研究组（以下简称“研究组”）的项目研究经费，其余部分用于科研人员的奖励，奖励部分包括管理费在内的 50% 归研究组，另 50% 归生化与细胞所。项目研究经费占经费税后净收入的比例，原则上在项目执行完成后由研究组组长决定。

如研究组不提取奖励，则税后净收入的 90% 作为研究组的项目研究经费，10% 归生化与细胞所。

因奖励个人而产生的涉及单位的税收和费用，由单位和获奖者个人按比例承担；因奖励个人而产生的涉及个人的税收和费用，由获奖者个人承担。

第六条 如合同研究中包含技术转让内容的，则该部分经费的分配原则上按照本管理办法技术转让规定执行。

合同研究（技术开发）合同中约定的销售额（利润）提成部分的收

入，其分配原则上按照本管理办法技术转让规定执行。

第七条 合同研究（技术开发）的合同管理办法，按照生化与细胞所《知识产权合同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技术服务（咨询、培训）规定

第八条 生化与细胞所鼓励科技人员面向市场需求，接受国内外单位和自然人的委托，从事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以下相同）工作。

第九条 生化与细胞所根据合同获得的技术服务费，提取税后净收入的 10%作为管理费，其税后净收入的 20~80%部分作为承担该合同项目的研究组（以下简称“研究组”）的项目经费，其余部分用于科研人员的奖励，奖励部分包括管理费在内的 50%归研究组，另 50%归生化与细胞所。项目经费占技术服务费税后净收入的比例，原则上在项目执行完成后由研究组组长决定。

如研究组不提取奖励，则税后净收入的 90%作为研究组的项目经费，10%归生化与细胞所。

因奖励个人而产生的涉及单位的税收和费用，由单位和获奖励者个人按比例承担；因奖励个人而产生的涉及个人的税收和费用，由获奖励者个人承担。

第十条 技术服务合同中约定的销售额（利润）提成部分的收入，其分配按照本管理办法技术转让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技术服务的合同管理办法，按照生化与细胞所《知识产权合同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实行。本规定的解释权属生化与细胞所。